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,本公司自2023年09月08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适用基金代码
1	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501087
2	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A	164908
3	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C	013413
4	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A	164905
5	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C	013453

注: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,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(如有)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95597

网址:www.htsc.com.cn

2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700-5000(免长途话费),(021)61055000

网址:www.fund001.com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09月08日